

##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認定標準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修訂後通過，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議修訂後通過，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修訂後通過，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教評會議修訂後通過，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，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通過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

為執行本校研究成果獎勵相關辦法，本所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之認定，以論文發表為量為主要依據，並依學門內專業認定標準，參酌其他已呈現於學術社群內之研究成果，依下列標準具體認定之：

- 一、專論以英文、德文、日文或其他重要外文，發表於以該外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定期出版相關學術刊物，每篇列為1點。
- 二、專論發表於TSSCI正式名單所列期刊1篇者，其研究成果即認定為3點。TSSCI正式名單以申請獎勵當年度公告者為準。
- 三、專論發表於本辦法附表所列之學術期刊者，每篇分別認定為1至2點。
- 四、專論發表於研討會，且該論文經審查後出版為論文集者，每篇研究成果認定為1點。
- 五、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本敘獎三至十點；收錄於學術專書（包括外文書籍）之專章者每篇敘獎一至三點；譯著敘獎一至五點。其具體之獎勵點數，由所教評會依客觀情形評定之。
- 六、擔任大型（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）計畫總主持人者，每件獎勵五點；擔任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者，每件獎勵三點；擔任國科會一般個人研究計畫（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）或產學合作計畫（總經費超過三十萬元者）之主持人者，每件獎勵一點。

本標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### 附件：期刊一覽表

#### 法學期刊獎勵標準

發表於以下期刊者，每篇獎勵兩點

- 1、月旦法學雜誌
- 2、臺灣法學雜誌
- 3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
- 4、中原財經法學
- 5、法學研究（中研院法律所）
- 6、台灣科技與法律政策論叢
- 7、成大法學
- 8、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
- 9、臺灣國際法季刊
- 10、海大法學

發表於以下期刊者，每篇獎勵一點

- 1、輔仁法學
- 2、月旦民商法雜誌
- 3、國會月刊
- 4、法令月刊
- 5、月旦法學新論
- 6、證券暨期貨管理雜誌
- 7、興大法學
- 8、高大法律論叢
- 9、財產法暨經濟法學報
- 10、貿易調查叢刊